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议董事任免事项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任免相关议案的函，出于尊重大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我们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们认为，在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运营基本平稳的情况下，大面积更换非独立董事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市场表现造成较大不确定影响。

2、我们希望全体股东应该以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为根本，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杜绝影响公司治理稳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以及使公司长期发展受损等情形发生。

3、公司董事会应继续保持与股东及战投方的良性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始终朝着规范、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稳定市场信心，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之阳、唐红新、李芹

2025年6月20日